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褚先生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林先生辭任後，褚先生將獨自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晉龍(「**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褚曉航先生(「**褚先生**」)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林先生辭任後，褚先生將獨自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褚先生之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事項，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之規定，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初步期間**」)，條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褚先生會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下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初步期間，在林先生協助下，褚先生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於履行其職責時取得相關經驗。於初步期間完結時，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意，褚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下規定的作為公司秘書資格人士應具備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